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蔡韻涵

電話：(06)2963004

傳真：06-2622152

電子信箱：vicvic1219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清淨家園管理科（南區區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200206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南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修正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佈欄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詳細內容實施當日即可上本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/南區）或電洽本局南區清潔隊（服務電話：06—2963004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大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佛壇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同安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興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省躬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喜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喜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喜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明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光明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國宅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田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新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新昌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廣州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大成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明德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大忠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大恩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新生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再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明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文華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金華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南都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開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彰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建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郡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府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文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鯤鯨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松安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永寧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南華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鹽埕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南區竹溪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（南區區隊）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20020644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南區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南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家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排出時應分成一般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垃圾，並應依臺南市南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之分類、排出方式，交予本局南區清潔車、資源回收車清除。

（一）一般垃圾：為不可回收物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依指定時間及地點交清潔車清運。

（二）廚餘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交清潔車後附掛之廚餘回收桶辦理回收。

（三）資源垃圾：每週固定二日交給資源回收車收運，舊衣、電扇、電池、玻璃容器、鍵盤、保麗龍、照明光源請分列打包，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（宣傳單如附）。

二、清潔車清運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一般垃圾及廚餘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下午3時起至下午

11時為原則，清潔車實際執行路線、時間表、輔助點及停留時間，詳如一覽表。

- (二)資源垃圾：同一路線每週固定二天，以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(資源回收車停留之時間及地點，同一般清潔車之停留時間及地點)。
- (三)輔助點：市民不能依排定時間、地點排出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時，得利用本局南區清潔隊在白天於適當位置設置之輔助點，將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攜至排出。
- (四)有關各清潔車輛路線之停留點(含停留時間)及輔助點(含停留時間)等詳細內容，市民可上本局網站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網路查詢)或電洽該隊(服務電話:06-2963004)查詢。
- (五)未依本公告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排出一般廢棄物者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

局長許仁澤

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

垃圾分三類：**一般垃圾**、**資源回收物**、**廚餘**



一般垃圾

髒污紙類、尿布、樹枝
枕頭、床墊、內衣褲
髒污塑膠袋、吸管套
竹籤、竹筷、檳榔渣
、口香糖



廚餘類

剩餘蔬菜、肉、菜、麵包



資源回收物

紙類



紙容器

(含鋁箔包)



鐵鋁類容器



塑膠類

(保利龍、無髒污塑膠袋)



玻璃類容器



光碟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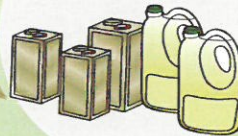
照明光源類



水銀體溫計



廢食用油類



舊衣類



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類

(含鍵盤、電扇)



平板電腦與 行動電源



行動電話及 座充、旅充充電器



乾電池 鉛蓄電池



機動車輛

(含汽、機車)



垃圾分類做得好
環境永續更美好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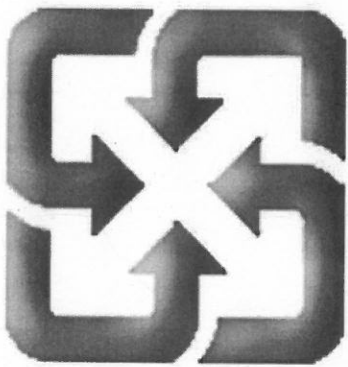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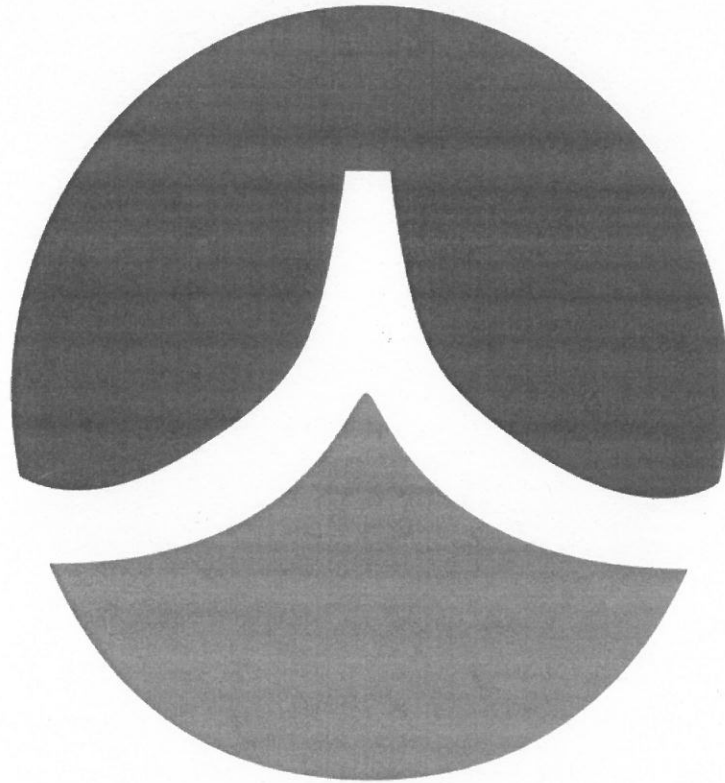
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
epb2.tainan.gov.tw/recycle/
資源回收專線 0800-085-717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

臺南市南區

『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』

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環清字第 1000086436A 號公告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5 月 13 日環清字第 1040040840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2 月 24 日環清字第 101060013771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24 日環清字第 1070003187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24 日環清字第 1070140391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環清字第 1080133589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01 月 04 日環清字第 1090144852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 29 日環清字第 1100139268B 號公告修正
發文字號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03 月 10 日環清字第 1120020644B 號公告修正

臺南市南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03月10日環清字1120020644B號公告

編號	區隊電話	車牌號碼	本車次垃圾收運日為每星期 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)
20	2963004	KER-3276	

清潔車停留點、時間

次序	里別	停留點位置	起迄時間		收運方式	次序	里別	停留點位置	起迄時間		收運方式
			到達	離開					到達	離開	
第一車次						19	明德	水交社路 80 巷 18 號	10:20	10:21	準點收運
1	永寧	灣裡路 211 巷 30 號 對面 (停車場)	07:40	08:00	準點收運	20	明德	水交社路 20 巷尾	10:22	10:23	準點收運
2	佛壇	興南街 (超峯寺)	08:05	08:15	準點收運	22	鹽埕	利南街 237 號對面	10:33	10:36	準點收運
3	興農	舉喜堂	08:20	08:21	準點收運	第二車次					
4	省躬	萬年殿	08:30	08:32	準點收運	23	大成	健康路一段 391 巷 3 號	13:30	13:40	準點收運
5	喜北	喜樹路與喜明街口	08:35	08:45	準點收運						
6	喜北	喜樹路 222 巷(遊海府)	08:50	08:51	準點收運						
7	鯤鯨	安平港區連外道路與鯤鯨路口	08:53	08:54	準點收運						
8	鯤鯨	鯤鯨海巡署(一、四)	08:56	09:00	準點收運						
9	鯤鯨	鯤鯨派出所	09:02	09:03	準點收運						
10	南都	第六分局	09:07	09:09	準點收運						
11	建南	永成路二段 529 號 (一、三、五)	09:15	09:18	準點收運						
12	建南	永成路二段 596 號 (一、三、五)	09:19	09:24	準點收運						
13	喜東	三天宮(二、四、六)	09:15	09:24	準點收運						
14	竹溪	松柏育樂中心(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)	09:35	09:36	準點收運						
15	竹溪	勞工育樂中心(星期一早上)	09:38	09:39	準點收運						
16	大林	大林路橄欖球場對面	09:45	09:54	準點收運						
17	竹溪	體育路 87 號	09:57	09:59	準點收運						
18	竹溪	崇孝塔	10:00	10:02	準點收運						
19	竹溪	體育場西側大門	10:05	10:15	準點收運						

備註：1. 具有起訖點時間為人員下車服務之點。

2. 停駐點除外，如沿線有民眾需求丟垃圾須停車服務；若遇老人或行動不便者，應下車服務！

3. 各點到達時間:±5分鐘。